

113 年度臺南果品歐洲試銷獎勵計畫作業辦法

113 年 08 月 05 日本局第 1131014022 號簽核定頒布

113 年 08 月 20 日本局第 1131135363 號簽核定修正

- 一、計畫名稱：113 年度臺南果品歐洲試銷獎勵計畫
- 二、獎勵對象：
 - (一)為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
 - (二)計畫實施期間單項果品出口歐洲總量累計不超過農業部 113 年頒訂之該項果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最低量業者（如芒果不得超過 6 公噸），始符領取該品項獎勵資格。
- 三、獎勵期間(以報關日期認定)：113 年 6 月 15 日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
- 四、出口數量目標：臺南地區芒果、文旦及鳳梨總量 6,000 公斤。
- 五、出口貨品相關規定：
 - (一)獎勵品項及出口號列：
 1. 國產芒果鮮果實(稅則號列：08045021002)。
 2. 國產柚子鮮果實(稅則號列：08054020005)。
 3. 國產鳳梨鮮果實(稅則號列：08043010000)。
 - (二)請確實申報貨品出口稅則號列，申報其他號列不予獎勵。
- 六、獎勵基準：歐洲地區空運每公斤新臺幣 105 元。
- 七、補助申請方式：113 年 10 月 30 日前，填具「113 年度臺南果品歐洲試銷獎勵申請書」(附件 1)，向臺南市農業局提出申請。
- 八、經費請領檢附資料：
 - (一)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
 - (二)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
 - (三)外銷供果園供貨證明。
 - (四)113 年臺南鮮果外銷歐洲農民交貨明細表。(附件 2)
 - (五)113 年臺南鮮果歐洲試銷獎勵經費表。(附件 3)
- 九、抽查機制：
 - (一)外銷業者辦理申請登記時，即表示同意本局提供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及出口品項等資訊予關務署，以利辦理復運進口開

櫃查驗作業。

- (二)為確保外銷果品品質及衛生安全，本計畫配合農糧署導入外銷果品三級品管制度，除業者自行管理外，農糧署及相關單位將不定期於集貨場、出口邊境等辦理採樣抽驗。出口貨物倘未符檢疫標準或果品品質明顯差異、農藥殘留檢驗不符目標國標準規定，致遭輸入國退運或銷毀而未實際出口拓展市場，該批貨品除不予獎勵外，將提高該業者爾後出口抽查比例，並將相關供貨農民團體、集貨場或個別農民名單轉致本局加強輔導。
- (三)出口作業期間請各外銷業者及其供貨單位(包含集貨包裝場、個別農民)配合本局及相關機關、受理單位實地查核作業，倘未能配合抽檢者，該筆預報退件不予受理；另本局亦不定期稽核外銷業者預報申請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 (四)本計畫將另協請財政部關務署協助查證出口果品數量及退運資訊，屆時務必配合辦理。

十、注意事項：

- (一)本辦法將依據產銷情形及計畫經費不定期公告調整，並保留暫停或終止本計畫之權利，請電洽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06-2991111#6514 或官方網站公告文件瞭解最新作業辦法；本辦法為公開資訊，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償申請，外銷業者應自行概括承受損失。
- (二)本辦法申請試銷獎勵金之貨品，不得重複申請農業部 113 年度果品海外拓銷獎勵及其他補助計畫，例如配合執行農產品海外行銷活動，則該批貨品不得重複申報果品材料或運費等。
- (三)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關批次數量不得計入當年度出口實績，同時本局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倘情節涉刑事不法，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 申報非貨品出口稅則號列。

2. 超過所登記預計出口之數量，或超過個別供貨農民及團體合理可供貨之數量。
3. 外銷業者未使用紙箱包裝出口。
4. 外銷業者、其供貨農民及團體未配合辦理前點抽查作業，或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5. 未依計畫支用補助款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6. 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7. 貨品未確實進入外銷目標國，仍提出申請者。
8. 貨品遭進口國退運、銷毀或通報異常，以及計畫執行期間遭舉發違規事實，如：財政部關務署或相關單位人員查驗發現貨櫃內容物與出口報單不符者、接獲相關單位通報貨品遭檢出農藥殘留量超過進口國容許量，遭檢出有害生物，或其他違規事實等。
9. 更改報單號碼或透過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查詢，未能查詢到該筆報關資料、未完成結關出口者等。
10. 經本局查獲外銷業者未依相關輔導措施規定辦理(例如供果單位因不符規定遭農糧署移除供果園)，並經行政處分者。
11. 其他經本局認定不符計畫目標及有損臺灣農產品出口聲譽相關事項。

(四)本辦法補助款之發放，受補助單位不得異議。如經費用罄，亦得不受實施期日限制，提前結束補助作業。

(五)商業合約衍生之貿易糾紛事件非本計畫權責查處範圍，涉事者應自行蒐集證據後，按民法及刑法相關規定辦理。